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0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周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74,629,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14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1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7,485,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66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7名，代表股份43,84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33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临时公务，半数以上

董事推举董事万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外部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62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8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62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8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4,62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8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11%；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赵寻、胡小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